

## 非「禮」勿言性，師生／失聲禁言

賴麗芳

我與情僧今日要談的，是不訴求現階段同志愛情、婚姻、多元家庭等等以平權為主軸的運動方向但是已經發生在生活中的性實踐。題目裡的「禮」字指的是「規範」，而這樣的規範，今日正大辣辣的伸到各個私領域裡去限制人們的情慾表達。

小時候，鄉里總在公共區域的牆上漆著「敦親睦鄰」字樣，顯然做不到，所以才漆在牆上。反觀在我文章中出現的性平校園裡，到處擲出「友善」、「尊重」、「包容」等等有禮貌的話語，實際上卻根本就做不到，只是成就了官僚系統裡掌握權力的人那自以為是的「多元」樣貌而已。

我們提出各自在現實生活中的實踐，就是想挑戰這樣的社會空間，也希望對一直以來以立法與人權為基礎的婦運和同運提出質疑。

\*\*\*

我想集中講的是在性平校園裡小心翼翼、害怕洩密的師生戀。這種不發生在光明磊落的情愛檯面上、只在黑暗角落偷偷摸摸進行的師生戀，若在此刻校園內現身，就很容易被解讀成沾染權力不平等、性別不平等關係的「污名」。更可笑的是，這個「污名」還是 1990 年代至今婦運與同運所共同建構的「成果」。

《性平法》被當作「成果」歌誦的時候，推動這個法律的各民間組織由於接近權力核心而得以將他們推法的意識形態透過法律制定成社會規範。雖然在過程中一直強調「性別平等」是好事，卻絲毫未反思它可能製造出對某些人而言的「惡果」：這些人離法律的使用權限、解讀權限很遠，但是他們的性、性別、階級、情感與身體，卻牢牢地被這些法律與運動方向所製造出的社會氛圍所箝制。發生戀情的老師與學生，正是承擔這些運動惡果的人，他們承接的是法律由上到下的管制，限縮了他們的情慾與結社空間。

同運多元成家的聲浪中，我們只聽見保守反對與進步支持的聲音，如此二元對立的討論空間輕易地用婚／家承諾來置換了師生戀關係中個人所面臨的各種「無法向上流動」的窘境，他們的處境甚至可能被輕易的閱讀成「多元成家」的另類實踐，但是他們能獲得法律支持嗎？我要質疑的，正是這種非得要求法律保障才堪過活的情境。我要問的是，結婚了、多人成家了之後，真的可以幫助這些師生解決生活窘境嗎？為了在合法的正典之下苟延殘喘，這些人到底還要付出什麼代價？他們一方面要面對經濟、階級、文化各層面都無法成功上升的壓力；另一方面，他們作為「同志」，在現階段情感道德上所背負的歷史使命必須是讓自己夠

自由、開明、進步、與家人／社群為善、和樂親密才行嗎？這些校園底層人物最不需要的，就是安慰式的摸頭與拍肩（「你要加油喔！」「你要勇敢喔！」），或是把他們當作苦難犧牲的英雄典範（「好可憐喔！」）卻踩著他們的屍體繼續這高舉法律人權、毫無反思的運動方針，更不是被當藥引來滋養此刻運動上的階級道德與文化情感。

毀廢論述浮現後經歷了很多質疑，很多人質疑我們真的有代言的群眾嗎？或者我們只是理論或虛構的絮語？如果要說到論述的代言性，那麼同家會引用原鄉部落所做出的訪調田野是否有代言性也該被質疑；書寫身邊已經過世的愛滋友人來證成同志婚姻／多元成家的重要性也該被質疑；同婚團體是否能以法律表達並解決所有的壓迫當然就更須被質疑。我期待這些質疑都被公平地提出來。但很不幸的，在這波同運婚／家的辯論中，某些形式的理論與書寫好像具有無庸置疑的正當性，以法律為主軸的運動方向竟然不需要受到質疑，而像毀廢論述這類特定形式的理論與書寫卻一再遭到排除。如果「大家」都是用各自的學科與理論資源過招，那麼這種有所選擇（而且很明顯反映學科優劣序位）的解讀與刻意忽略究竟是奠基在什麼樣的運動倫理上呢？或許此刻酷兒的堅持現身發言，正是要挑戰這種日益高漲卻毫不反思的道德情感。